

2019 年上海大学研究生新生报到须知

亲爱的同学：你好！

首先祝贺你被录取为我校研究生。在此我们热忱欢迎你加入上海大学研究生队伍。

现将我校研究生入学报到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到日期：**2019 年 8 月 30 日 8:30~11:30。
- 二、**报到地点：**各院（系）所在校区，具体地点请登陆迎新网站查询，网址见附件 1。
- 三、**新生报到必须携带：**①应届本科毕业生带毕业证书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带学位证书原件（报到时交给学院用于资格复查，学历学位证书审核网站审核未通过的考生需携带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上写明学号和录取学院，具体见附件 1）；②录取通知书、本人身份证；③户口迁移证（具体规定见本页第六条“户口迁移”）；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并写明学号）报到后交到学院教学秘书处。

特别提醒：2019 级新生收到录取通知书后，请务必点击上海大学研招网 (<http://yjszs.shu.edu.cn/>) 查看“上海大学 2019 级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发放通知”的通知，完成通知内的调查问卷。

四、**新生随身携带下列物品：**四季替换衣服、床上用品。

五、党、团组织关系转移

（详细介绍信样板及说明请登陆 <http://yjszs.shu.edu.cn/info/1004/4655.htm>）

组织关系介绍信请按模板上的要求，在**新生入学报到时**由本人亲自递交组织关系介绍信办理转入手续，在此之前暂不办理组织关系转入手续，请不要邮寄组织关系介绍信。

1. 党组织关系转移（非全日制新生及全日制定向生不需要转党组织关系）。

（1）外省市党组织关系介绍信须由新生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各工作委员会的组织部门或由县级以上的党委组织部门出具，介绍信抬头为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组织干部处，去处为上海大学党委，不能从××学校或××单位直接开到上海大学党委。因上海目前尚未使用中组部的全国联网党管系统（“灯塔系统”），外省市党组织若已使用该系统，无需在该系统中将信息做转出操作。

（2）本市党组织关系，请新生党员从所在单位（或上级单位）的党委组织部门开具纸质介绍信，介绍信抬头为上海大学组织人事部组织处；同时在上海市党管系统里将信息转给“中共上海大学 XX 学院（学部、系）委员会”（若新生党员进入的学院（研究院）是直属党总支，则只能转给“中共上海大学委员会”）

注：介绍信由各学院（学部、系）研究生党总支（支部）统一收集，并开具回执，无需党员本人交至上海市教卫党委组干处或本校组织人事部组织处。

(3) 常见问题咨询电话：请在工作日拨打各学院组织员电话，联系电话见上述网址；

2. 团组织关系转移（非全日制新生及全日制定向生不需要转团组织关系）。

携带团员证，入校报到后交所在学院研究生团总支或直属团支部，由学院团委或直属团支部统一到校团委办理团组织关系转移手续。

常见问题咨询电话：021-66134532（研工部）、021-66134658-808（校团委）

六、户口迁移（详见 <http://yjszs.shu.edu.cn/info/1004/4674.htm>）

1. 上海市新生（单位集体户口除外）来校报到，户口一律不迁入学校；外省市新生（非全日制新生及全日制定向生除外）入学时可以自愿选择是否办理户口迁移；户口在校期间无正当理由不能随意迁出，原来为农村户口可能涉及拆迁等经济权益的请慎重办理。
2. 凡被我校录取的外省市新生（非全日制新生及全日制定向生除外）、上海市单位集体户口新生，需将户口迁入学校的，凭录取通知书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警署）办理户口迁移手续，迁移地址具体如下表：

校 区	学 院	落 户 地 址
延长校区	美术学院、电影学院、力学所、新闻传播学院、MBA 中心	上海市静安区 延长路 149 号
嘉定校区	管理学院、经济学院、悉尼工商学院、上海研究院（应用经济学专业） （其中经济、管理学院博士新生在宝山校区）	上海市嘉定区 城中路 20 号
宝山校区	上海研究院（社会学专业）及其他的所有学院、中心	上海市宝山区 上大路 99 号

入学后凭《户口迁移证》、居民身份证申报户口。（注：除京、沪、津、渝四地外，其他省市新生的《户口迁移证》籍贯、出生地两栏须写到市或县级，例如：××省××市或××省××县。

3. 办理方法

(1) 宝山校区 2019 级新生在入学报到后，按照学校统一的时间安排，以学院（系、中心）为

单位集体到上海市宝山区公安局指定的拍照点即大场派出所（上大路 500 号）拍摄身份证照；然后以学院为单位收齐《户口迁移证》后交保卫处办理户口报入事宜。

(2) 延长校区 2019 级新生到校报到后，按照校区的统一安排，凭身份证和户口迁移证申报户口。

(3) 嘉定校区 2019 级新生入校报到后，按照保卫处的通知，以个人为单位，把《户口迁移证》、身份证复印件、录取通知书复印件递交保卫处。

4. 时间限制：新生户口迁移手续仅在入学当年办理（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跨年度则不予办理。

5. 咨询电话：宝山校区：021-66134278；延长校区：021-56331897

嘉定校区：021-69982400

七、缴费：

上海大学研究生缴费采用批量银行代扣方式或者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自助缴费，应缴费用及缴费办法请见附件 2 《上海大学 2019 级研究生新生缴费办法》和附件 3 《2019 级上海大学研究生学费汇总》。

八、公共外语免修、学籍卡、培养计划的登陆：

2019 级非英语专业硕士/博士研究生公共外语免修申请详见附件 4；新生入学报到后，须在第一个月内网上登录学籍卡与培养计划。信息登录错误或不完整将造成学生证副卡及火车票优惠卡无法制作、课程成绩无法提交等，影响正常毕业。具体登录办法请留意学院开学后的通知。

九、贷款：

家庭经济状况困难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学费和住宿费可向银行申请贷款，贷款对象、条件、手续和流程详见附件 5 《上海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新生资助一览》和附件 6 《上海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流程》。

十、社区通知：

1. 为方便解决外地新生提前到校的住宿问题，学生公寓楼定于 8 月 29 日 8:30 起接待研究生新生住宿，部分博士研究生将于报到现场安排住宿（延长校区：行健楼 810）。

2. 非全日制新生及全日制定向生原则上不安排住宿。

十一、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1. 入学报到时应届本科生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应届硕士研究生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证书者

2. 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超过两周不报到者

3. 新生报到时，入学资格初步审查不合格者

十二、乘车路线：

宝山校区：上海火车站乘 185 路（新客站南广场）恒丰路天目西路站上车到上海大学站或终点站锦秋路站（上海大学宝山校区北门）、58 路（恒丰路桥下）到终点站锦秋路站（上海大学宝山校区北门）；浦东机场乘地铁 2 号线到龙阳路站转地铁 7 号线到上海大学站，虹桥机场和虹桥火车站乘地铁 2 号线到静安寺站转地铁 7 号线。

延长校区：上海火车站（新客站南广场）乘地铁 1 号线到延长路站 2 号口出站，步行 500 米抵达；火车站南广场乘公交 95 路到共和新路洛川东路站下车，步行 700 米抵达或乘公交 741 路恒丰路天目西路站上车，延长中路童家浜站下车，步行 750 米抵达上海大学延长校区。

嘉定校区：上海火车站乘坐地铁 3 号线到曹杨路站换乘地铁 11 号线（开往嘉定北方向）到达嘉定北站下车 2 号口出站，换乘公交嘉定 9 路或 13 路（开往公交嘉定新城站方向），平城路城北路站上车，城中路塔城路站下车，下车后步行即达上海大学嘉定校区。

- 附件：
1. 上海大学研究生新生登录迎新网站及上传学历学位证书信息的通知
 2. 上海大学 2019 级研究生新生缴费办法
 3. 2019 级上海大学研究生学费汇总
 4. 2019 级非英语专业研究生公共外语免修通知
 5. 上海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新生资助一览
 6. 上海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流程
 7. 上海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登记表
 8. 致研究生新生的一封信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2019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1:

上海大学研究生新生登录迎新网站及上传学历学位证书信息的通知

亲爱的 2019 级研究生新同学:

为了使大家能够顺利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并正常开展学习生活,请各位同学在假期里完成以下工作:

1. 登录上海大学迎新网站,填写个人信息

所有 2019 级研究生新生必须自助激活学号后登录迎新流程填写相关信息,上传个人证件照片,选择免费手机号,查询宿舍安排结果等信息,提交后结束迎新流程。

上海大学迎新网站的网址为: <http://yingxin.shu.edu.cn/>

迎新流程系统开放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5 日~8 月 15 日。

信息服务咨询电话: 021-66133370

2. 在上海大学迎新网站上填写既往病史信息

所有 2019 级研究生新生必须在迎新系统如实填写既往病史等信息,并确认提交完成,否则将无法参加新生入学体检,影响入学注册手续的办理。

校医院联系电话: 021-66133033 转 8002

3. 上传学历/学位证书

按照《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需要审核**应届毕业生**的学历、学位证书。

为了提高审核效率、简化报到流程,请**应届毕业生**登录学历学位证书审核网站,按照网站要求上传学历、学位证书信息。(上海大学应届生可以不上传)

学历学位证书审核网站网址为: <http://gs.shu.edu.cn/zssh>

网站开通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5 日~8 月 15 日。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2019 年 6 月

附件 2:

上海大学 2019 年研究生新生缴费办法

上海大学研究生缴费采用批量银行代扣方式或者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自助缴费，请您仔细阅读下面说明。

- 一、当您收到入学通知书时会同时收到学校为您办理的**中国农业银行银联借记卡**（以下简称农行卡，右上角会标识 i 或 ii 卡），请仔细查验核对姓名并妥善保管。学校除用农行卡进行收、退费外还将用于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以及各类薪酬等发放。
- 二、如您选择银行代扣方式，请您于**2019 年 9 月 1 日前**，到您居住地附近的中国农业银行的营业网点，将学费和住宿费存入您的农行卡中。学校将通过本农行卡收取款项。
- 三、选择自助缴费的学生请参照上海大学财务处网站 <http://www.cwc.shu.edu.cn/>中通知公告栏的“关于启用‘网上财务缴费平台’收费的通知”中缴费指南缴费。
- 四、所有研究生应缴纳学费，住宿学生还需要缴纳住宿费，自愿参加医疗保险的学生还需缴纳医疗保险费。具体缴费项目如下：

缴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学费	详见“学费标准”	定向就业研究生按照协议缴费
大学生医保费	130 元/年	按学年缴费（收费平台自助缴费）
住宿费	1200 元/年	住宿学生按学年缴费

备注：医疗保险费是参照 2019 年标准预缴，具体金额以 2020 年上海市医保局通知为准。

- 五、如果定向学生由所在单位支付培养费，请将培养费汇入上海大学银行账户。余下个人支付部分根据规定存入农行卡中。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 上 海 大 学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宝山区大场支行

账号： 033270-00801210489

注意：汇款时请在摘要栏中注明“**学生姓名、学号，研究生培养费**”等信息。

- 六、联系电话：研招办 021-66133763，财务处 021-66134273。

上海大学财务处

2019 年 6 月

友情提示:

- 1、请未收到卡的同学自行办理农行卡后或者想使用自己已有的农行卡的同学报到后，在财务处网站“财务服务综合系统（学生）”栏下“银行卡修改”中登录添加自己的 i 类农行账号。
- 2、同学们报到期间，为方便学生，学校在校内指定地点设置金融服务点，提供学费卡激活、卡片电子渠道免费开通、助学贷款、金融业务咨询等业务。现场办理请带好身份证和农行卡，并可领取精美礼品一份；如确有需要也可在居住地附近农行网点办理。银行卡启用业务农行卡的初始密码为“111111”。该卡在启用之前，可以存款但不能取款。
- 3、如果您将金额存入农行卡，则视为授权学校为您办理该农行卡，并同意银行按收费标准进行扣款。**请在报到时交一份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到学院。如不同意办理银行卡，请到居住地附近农业银行注销银行卡。**

上海大学2019年研究生学费一览表

序号	学生类型	学院	专业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1	全日制学术 学位硕士研 究生学费		冶金工程	6,000.00	元/年
2			力学		元/年
3			核科学与技术		元/年
4			数学	7,000.00	元/年
5			物理		元/年
6			化学		元/年
7			统计学		元/年
8			生物学		元/年
9			生态学		元/年
10			中国语言文学		元/年
11			历史（中国史、世界史）		元/年
12			哲学		元/年
13			其他专业	8,000.00	元/年
14	全日制专业 学位硕士研 究生学费	悉尼工商学院	金融	90,000.00	元/生
15			会计	118,000.00	元/生
16		经济学院	金融	45,000.00	元/年
17			国际商务	45,000.00	元/年
18		管理学院	会计	118,000.00	元/生
19			物流工程	78,000.00	元/生
20			工程管理	39,000.00	元/年
21			项目管理	78,000.00	元/生
22		新闻与传播学院	新闻与传播	23,000.00	元/年
23		法学院	法律（非法学）	20,000.00	元/年
24			法律（法学）	22,000.00	元/年
25		通信与信息工程 学院	电子与通信工程	18,000.00	元/年
26		外国语学院	翻译（英语笔译）	20,000.00	元/年
27			翻译（日语笔译）	20,000.00	元/年
28		社会学院	社会工作	18,000.00	元/年
29		机电工程与自动 化学院	机械工程	15,000.00	元/年
30			控制工程	15,000.00	元/年
31			电气工程	15,000.00	元/年
32		文学院、国际教 育学院	汉语国际教育	15,000.00	元/年
33		文学院	文物与博物馆	28,000.00	元/年
34		计算机工程与科 学学院	软件工程	15,000.00	元/年
35		图书情报档案系	图书情报	20,000.00	元/年
36		土木工程系	建筑与土木工程	15,000.00	元/年
37		材料科学与工程 学院	材料工程	15,000.00	元/年
38			集成电路工程		
39		环境与化学工程 学院	化学工程	15,000.00	元/年
40			环境工程	15,000.00	元/年
41		生命科学学院	食品工程	16,000.00	元/年
42		美术学院	美术	25,000.00	元/年
43			艺术设计	25,000.00	元/年
44		MBA中心	工商管理	138000-178000	元/生
45	体育学院	体育专业硕士	10,000.00	元/年	

46	非全日制研 究生学费	管理学院	物流工程	78,000.00	元/生
47			会计	158,000.00	元/生
48			工程管理	39,000.00	元/年
49			项目管理	78,000.00	元/生
50		法学院	法律（非法学）	20,000.00	元/年
51			法律（法学）	25,000.00	元/年
52		机电工程与自动 化学院	机械工程	15,000.00	元/年
53			电气工程	15,000.00	元/年
54			控制工程	15,000.00	元/年
55		材料科学与工程 学院	材料工程	35,000.00	元/生
56			集成电路工程	35,000.00	元/生
57		悉尼工商学院	金融	120,000.00	元/生
58			会计	158,000.00	元/生
59		土木工程系	建筑与土木工程	15,000.00	元/年
60		社会学院	社会工作	46,000.00	元/生
61		MBA中心	工商管理	138000-178000	元/生
62		经济学院	金融	120,000.00	元/生
63			国际商务	120,000.00	元/生
64		文学院	文物与博物馆	40,000.00	元/年
65		博士研究生 学费		冶金工程	9,000.00
66			力学	9,000.00	元/年
67			其他专业	10,000.00	元/年

2019 级非英语专业研究生公共外语免修通知

根据《上海大学研究生公共外语教学管理规定》，研究生可以根据外语水平申请公共外语课程免修并选修其他英语选修课程。

一、申请公共外语“免修”

1、硕士/博士研究生公共外语申请免修条件如下：

(1) 对于统考外语为英语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英语统考考试成绩须大于等于 60 分；入学方式为**统考**的博士研究生，入学英语统考考试成绩须大于等于 55 分，方可免修公共英语；

(2) 对于推荐免试直升的硕士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的博士研究生以及“申请-考核”入学方式的博士研究生新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有资格申请免修公共英语：

① 本校推荐免试直升硕士研究生的新生，研究生院与教务处会自动匹配英语六级成绩，要求国家英语六级成绩合格。

② 外校推荐免试直升的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和“申请-考核”入学的博士研究生新生，须在线提交下列英语成绩，免修资格根据英语成绩分数及级别认定后予以确认：

- A. 托福成绩大于等于 80 分 (3 年内有效)；
- B. 雅思成绩大于等于 6 分 (3 年内有效)；
- C. GRE 成绩大于等于 1200 分 (2 年内有效)；
- D. 国家英语六级成绩合格 (5 年内有效)；
- E. 大学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证书，成绩合格；

(3) 对于统考外语为小语种的硕士研究生，其免修情况由上海大学研究生院根据相应级别认定后予以确认。

(4) 博士小语种考生，入学外语成绩大于 60 分(含 60 分)的可以免修博士研究生公共英语；外语成绩小于 60 分的需跟随外国语学院专业课程一起学习。

(5) 英语语言文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日语语言文学等专业的学术型硕士，及翻译硕士可不上传上述材料。

(6) 2017 年和 2018 年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须按照上述要求和标准执行。

请外校推荐免试直升硕士研究生、三种入学方式的博士研究生新生于 **2019 年 6 月 5 日-7 月 3 日** 登陆网站：<http://gs.shu.edu.cn/zsxx/englogin.asp> 提交外语成绩信息，并上传相关英语等级证书或者小语种等级证书扫描件，**逾期不予受理**。

二、查看公共英语免修名单及上课分班情况：

1、自 **8 月 30 日** 起可在研究生院网站 <http://gs.shu.edu.cn> 查看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公共英语课免修名单及公共英语上课分班情况。

2、注意事项：

(1) 如经查明，证书与申请情况不符则取消免修资格，并视情节依照《上海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条例》给予处分。逾期未提交申请者，则自动取消免修的申请资格。

(2) **公共英语免修严格执行网上申请提交时间，过期不接受任何理由的补交申请。**

(3) 列入公共英语免修名单的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可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和个人意愿选课修读公共英语课程，需要增选的研究生可在秋季学期开学第一周完成网上选课。

(4) **请在提交免修申请时注意填好英语考试名称和成绩，如因个人填写失误，系统提取不了有效数据，由申请人本人负责。**

咨询电话:021-66135627

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处

2019 年 6 月 5 日

上海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新生资助一览

一、绿色通道

“绿色通道”是近年来为切实确保被录取入学且经济困难的新生，经审核对无法缴纳学杂费用的，批准暂缓缴纳学杂费，先进入学校学习，然后学校帮助这部分学生通过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等方式来解决经济困难的教育部规定。

研究生新生报到当天启动应急资助：开学前后①学生本人患疾病；②学生的直系亲属患重大疾病；③学生所在家庭有变故等需要应急帮扶的研究生或因家庭经济原因确无力提供学生开学期间基本生活费用的研究生可向学校提出应急资助申请，学校视情况于接到申请后立即启动应急资助。

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上海大学研究生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具体金额标准，入学后详见相关通知。

三、研究生“三助”育人平台

我校利用高等教育拨款、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设立助研、助教、助管的“三助”岗位，并提供“三助”津贴。

四、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国家贴息以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的政策性信用商业贷款，是国家最重要的帮困助学渠道之一，分为**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两种方式。

校园地助学贷款申请流程（开学后还会有相关通知）：

学生本人申请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院系和学校审核困难生认定申请→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院系、学校、银行审核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核通过后发放 2019-2020 学年的贷款额。

五、特殊困难补助

为进一步健全资助帮困体系，切实帮助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我校还设立特殊困难补助等其他资助项目。

1、突发困难补助。因发生意外或突发事件造成在校经济生活临时困难的研究生，可向学校申请意外/突发事件困难补助，学校视情况给予一定资助。

2、冬令补助由学校冬季学期发放，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

(如今后国家、上海市、学校相关政策有所调整的，以最新通知为准)

附件 6:

上海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流程

*第一步：材料初审

预计 9 月中旬，贷款学生将证明材料递交学院，学院进行初审，不合格退回修改。

贷款证明材料共 5 份：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在一张纸上）

（二）申请人学生证复印件

（三）上海大学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登记表（注：必须是当年的登记表；具体填写要求详见填表说明，不按要求填写视为无效；另复印一份自留）

（四）申请人若年未满 18 周岁，还需提供其法定监护人同意贷款的书面材料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第二步：填写合同

预计 9 月中下旬，申请人携带申请贷款纸质版证明材料参加贷款宣讲会，集体填写银行合同和申请材料。

*第三步：跟踪贷款申请信息

银行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确认贷款发放。

注意：具体申请流程开学后各学院会正式通知贷款同学，请及时关注。

附：研究生新生助学贷款政策解读

国家助学贷款是国家贴息以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的政策性信用商业贷款，是国家最重要的帮困助学渠道之一，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两种方式，二者不得重复申请。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1 申请条件

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和研究生

- ①家庭经济困难
- 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16周岁的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③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 ④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⑤学习努力，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2 申请材料

学生在新学年开学后通过学校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

提供以下材料：

- ①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
- ②本人学生证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未成年人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证明)
- ③本人对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说明

3 申请金额

8000元

12000元

本科生

研究生

(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和研究生(研究生原则上申请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1 生源地贷款

通过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有的地区直接到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

学生和家长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2 办理流程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

提出申请

学生在新学期开始前，向家庭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贷款申请(有的地区直接到相关金融机构申请)

资格初审

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进行资格初审

发放贷款

金融机构负责最终审批并发放贷款

3 贷款利息

利息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

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由财政全部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共同负担

上海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登记表

(填表前请先看本表反面填表说明)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学号		出生年月					
学院				专业					
身份证号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家庭住址	省(市)			县(市、区)			邮编		
本人手机				家庭电话			户口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家庭成员情况	称谓	姓名	年龄	健康	就业状况	工作(学习)单位	月(或年)收入(元)	每月民政救助金(元)	
	父亲								
	母亲								
父亲收入情况	姓名： 月收入： 证明人： 电话： 日期：				母亲收入情况	姓名： 月收入： 证明人： 电话： 日期：			
家庭总人口_____人，家庭年总收入_____元，家庭月总收入_____元，家庭人均月收入_____元									
家庭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亲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 <input type="checkbox"/> 来自贫困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大额医疗费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严重经济损失(本栏可复选，在下栏加以说明)								
家庭经济情况	具体情况说明：								
是否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查实后，学校将取消或收回相关，并记入学校诚信档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日 期：</p>									
<p>学院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辅导员： (盖学院章) 日期：</p>									

附：《上海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登记表》填表说明

- 本表供学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用，须上交原件。所有栏目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涂改无效。
- “家庭住址”一栏请详细填写到县（区）以下。
- “户口类别”指学生家庭的户口类别。
- 父母的月收入情况，月收入含工资、奖金及各种补贴。可由学生或者家长填写，请留下证明人（备查），无需盖章认定。
- **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家庭类型”，可复选，并在“家庭经济情况”一栏详加说明：

 1. “健全”指正常家庭，无其他特殊情况；
 2. “孤儿”指父母双亡。
 3. “烈士子女”指父亲或母亲一方为烈士，须提供相应材料。
 4. “单亲”指父亲或母亲一方去世，家庭重组后不能算单亲家庭。
 5. “离异”须注明对方所支付抚养费情况，家庭重组后不能算离异家庭。
 6. “残疾”包括学生本人及家人（指核定家庭人口中的家人）残疾。须提供残疾证。
 7. “重病”包括学生本人及家人（指核定家庭人口中的家人）患有重病。“重病”须由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病史材料。
 8. “来自贫困地区”指来自经国家认定的国家级贫困县。
 9. “低保家庭”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需有民政部门相关材料及其填写所受低保资助金额。
 10. “大额医疗费支出”指家庭成员因患重病所导致的一年内大额医疗费用的自费支出，须提供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病史材料及已支付的医疗费收据。
 11. “遭受严重经济损失”指家庭成员因遭遇重大的安全事故、严重的自然灾害等情况，使家庭经济受到严重损失，造成日常生活发生困难。需提供个人具体说明。
- **家庭成员情况**
 1. 健康状况指：正常、重残、一般残疾、特大重病、其他重病；
 2. 就业状况指：就业、失业、退休、协保、长病假、务农、其他等；
- **家庭收入计算方法**
 1. 月（年）收入：城镇户口按月收入，农村户口按年收入计算。月收入含工资、奖金、各种补贴及其他劳动收入总和；年收入含实物（农作物）折算实际收入，无法折算的按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计算。
 2. “每月民政救助金”：指低、协保收入、失业金、就业补贴、医疗补助、助学金、其他一次性补助等，不含学校的资助。
 3. “家庭年总收入”及“家庭月总收入”是家庭成员的全部货币收入和实物收入的总和。含劳动收入所得及民政救助金。
 4. “家庭人均月收入”=家庭月总收入÷家庭总人口

致学生的一封信

亲爱的同学：

您好！感谢您对太平洋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与信任，我司自 2004 年与上海大学合作以来，至今已走过十五个年头，深受广大师生的欢迎。

鉴于学生在上海大学求学期间所发生的因意外事故和疾病治疗所产生的大额医疗费用，除去医保承担的部分外很大部分都要学生自行承担，今年本公司设计了如下保险方案，现推荐给您。这份保险是医保的补充保险，是对您利益的重要保障。

一、保险对象：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参加学习的上海大学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均可参保。

二、保费：100 元/年，按学制一次性收取（研究生 3 年学制 300 元，2 年学制 200 元。实岁 31 周岁及以上的学生保费翻番，鉴于 2.5 年学制往年实际情况，及和大学生医保政策衔接，建议按 3 年购买）

三、投保流程：请各位同学按照学制，将保险费预存入学校提供的学费卡中。

四、第一批扣款会在新生报到当天。上海大学学生补充医疗综合保险联系电话：罗老师 021-60459727
保障计划：

投保险种	保险责任简述	保额(人民币)
意外伤害	意外身故、伤残；	6 万元
一年定期	疾病身故；	6 万元
意外医疗	因意外导致的门急诊治疗，医保支付后的剩余医疗费用部分，50 元次免赔，90%比例赔付；	6000 元
住院医疗	因意外或疾病在就诊医院内住院治疗所发生的居保范围内和居保范围外的医疗费；	6 万元
住院补贴	50 元/日、最多 180 天，无 3 天免赔；	9000 元
重大疾病	初患 35 种重大疾病；	1.2 万元

学生保险投保回执（报到时请交给辅导员）

本人是否愿意参加上海大学学生补充医疗综合保险？请在“愿意”或“不愿意”前打“√”

愿意

学生学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参保期限： （学）年 所在学校：上海大学 学院：

（选填）投保前仍有效的身故责任累计保额（单位：万元）：

本人（监护人）已仔细阅读《太平洋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致学生的一封信》的各项内容，现自愿投保本保险，保险费本人已授权中国农业银行在本人的中国农业银行卡（学费卡）中扣除，并委托中国农业银行将相应保费转入太平洋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授权帐户。

1. 因不可归责于转账银行、保险公司的事由，导致不能及时给付保险费责任，不由银行和保险公司承担。
2. 本回执用于初期收集投保意愿，最终投保成功与否以保费缴费到账为准。

不愿意 若不愿意，主要原因是：_____

学生（被保险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致研究生新同学的一封信



亲爱的研究生新同学，你们好！

上海大学欢迎你们的到来！为了让大家在上海大学平安愉快地读书、学习和生活，上海大学研工部、保卫处提醒大家要提高自身安全意识，加强自我防范能力。为此，我们列出了以下安全小常识，请大家注意防范：

一、防骗——不要以任何方式给骗子“钱”

- 1、接到所谓电话欠费、账户被盗用等声讯电话，绝不要相信；更不要将自己的资金转入所谓“安全账户”。
- 2、接到类似“领导”、“老师”语气的电话，要求“来我办公室”，继而“需要用钱”时，千万警惕，不要理睬，更不要通过银行卡转账。
- 3、发现社交软件账号密码被盗时，要设法尽快取回密码；及时将被盗情况告知好友，防止不法之徒冒用进行欺骗。
- 4、微信“朋友圈”中存在代购诈骗、二维码诈骗、假公众号诈骗等新手段，大家要多方求证真伪，以免上当。
- 5、寻找兼职要通过正规、可靠渠道，不要轻信未核实的招聘广告；警惕交纳押金、担保费之类的工作，一旦发现上当受骗，应及时报警处理。

二、防盗——贵重物品“宝”管好

- 1、在火车站、食堂、图书馆、球场等人流复杂的公共场所，同学们要保管好自己的随身贵重物品，不要将放有贵重物品的背包离开自己视线范围。
- 2、要及时关好宿舍门窗，防止入室行窃。贵重物品妥善安置或锁放。

三、防火——不要给“火”起来的机会

- 1、养成良好用电习惯，不在宿舍、实验室私拉乱接电线，不使用违章电器。
- 2、要具备消防安全意识与处理突发火灾方法与技能。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切断电源，再选用相应灭火方式和器材进行扑灭。观察地形与环境，知晓逃生路线与逃生方法。

同学们，在认真学习、努力科研的同时，决不能忽视自身安全。希望同学们提高防范意识，增强防范技能，安全、愉快、充实的学习与生活。

上海大学党委研工部
上海大学保卫处

上海大学研究生官方微信、微博二维码：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

上海大学保卫处微信二维码：

